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0-06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7,996,99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5345%。深创投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创投《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深创投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23,9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B 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2. 28-2020. 6. 19		
股票简称	华凯创意	股票代码	3005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深股)	1, 223, 900		1. 00%	
合 计	1, 223, 900		1. 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 996, 990	6. 53%	6, 773, 090	5. 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996, 990	6. 53%	6, 773, 090	5. 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996,9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53%，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深创投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